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圖書館

日期：109年09月09日

主旨：擬聘任本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
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辦法辦理。
- 二、擬請校長擔任本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圖書館委員擬由處室主任、讀者服務組、國中部及高中部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擔任之。
- 四、聘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教師兼讀者服務組長 劉宜欣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洪銘徽

0909

可

臺中市立志明高級中學 鄭東昇

0910
1000

裝

訂

線

109 學年度忠明高中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名單

委員會職務	姓名	備註
主任委員	鄭東昇	校長
副主任委員	洪銘徽	圖書館主任
執行秘書	劉宜欣	讀者服務組
委員	陳建銘	教務主任
委員	鄭淵聰	學務主任
委員	于子惠	總務主任
委員	黃哲葳	輔導主任
委員	陳嫵如	補校主任
委員	江美蓮	高中國文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鄭一歆	高中英文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陳素真	高中數學領域召集老師 高二年級導師
委員	劉昌和	高中自然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李宗倫	高中社會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程溢恩	高中藝術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許宜佳	高中健體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錢彥興	高中科技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陳昭智	國中國文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郭美珠	國中英文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楊雅婷	國中數學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潘貴學	國中自然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林佩辰	國中社會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劉欣懿	國中健體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陳耿育	國中科技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黃家惠	國中綜合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謝佩芬	國中藝術領域召集老師
委員	陳漣萱	高一年級導師
委員	吳幸怡	高三年級導師
委員	蔣燕枝	國一年級導師
委員	鄧佳旻	國二年級導師
委員	李珮綺	國三年級導師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

訂定日期：89/08/30 校務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105年8月11日臺教社(四)字第1050100147B號「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及105年6月1日修正之「高級中學教育法」訂定之。

二、本校圖書館委員會定名為「臺中市立忠明高中圖書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釐定規章推行館務，選擇圖書，籌畫經費等事宜。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規劃本校圖書館務及研擬發展方針。
- (二)釐定本校圖書館工作各種章程與規則。
- (三)協助籌措經費。
- (四)研擬本校圖書館工作及其他有關事宜。

四、本委員會之組織：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督導本校圖書館業務，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圖書館主任兼任，綜理、推動本館業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讀者服務組兼任執行，辦理本館業務。
- (二)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圖書館主任及各處室主任、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及各年級導師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於學期開始時舉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會召集之。

六、本會如有需要，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士，擔任諮商輔導工作。

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規定辦理。

八、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